

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三等考試監獄官類科及 四等考試監所管理員類科錄取人員輔導注意事項

民國 111 年 11 月 10 日
保訓會公訓字第 1110012152 號函核定

- 一、為落實受訓人員輔導工作，並策劃執行，強化輔導成效，特訂定本注意事項。
- 二、法務部矯正署（以下簡稱矯正署）對於本類科受訓人員應指派帶班教輔人員執行輔導工作，實習訓練期間，由分配實施訓練之矯正機關指派專人輔導之。
- 三、輔導工作之目的：
 - （一）培養受訓人員整體觀念及團隊精神，並激勵其榮譽心與責任感。
 - （二）發揚積極主動、自動自發及自治之精神。
 - （三）輔導進修學業、充實知能、研習辦事程序與方法。
- 四、輔導工作之項目：
 - （一）品德素養輔導：
 1. 觀念方面：輔導其對工作之正確理念。
 2. 操守方面：增進其廉正及遵守法紀之情形。
 3. 性情方面：培養其為人處事態度及氣量風度。
 4. 才能方面：訓練其膽識、魄力、領導、處理及反應能力。
 5. 生活方面：要求其言行舉止、紀律、勤惰及團隊精神。
 - （二）訓練課程輔導：
 1. 課程學習方面：輔導受訓人員晨間活動、聽課、研討、心得寫作及指導各種作業，並查看受訓人員上課勤惰及維持課堂秩序。
 2. 輔導紀錄方面：觀察記錄受訓人員課堂及團體生活表現，並得協助授課講座辦理受訓人員之考評事宜。
 - （三）身心適應輔導：觀察受訓人員身心狀況，並審酌特殊事由及需要，適時予以關心及必要之協助；如受訓人員發生偏差行為，應予協助導正之。
- 五、輔導工作要領：
 - （一）教輔人員負責管理、指導並與受訓人員共同生活，以深入接觸受訓人員，加強輔導照顧，處理意見反映，促其遵守規定，並正確處理問題。
 - （二）輔導受訓人員推選自治幹部，賦予任務，並督導執行，建議獎懲。

(三)教輔人員於受訓人員受訓期間，應主動關懷，協助解決其困難，必要時，實施個別輔導，作成紀錄。

(四)教輔人員應公正客觀，細心觀察受訓人員平日之品德素養及言行，受訓人員如有違反受訓規定之行為，應立即簽報處理。

六、受訓人員如發生曠課、輔導衝突、性騷擾、自傷、亡故或其他足以影響訓練實施等特殊異常之情事，應依以下處理原則辦理：

(一)即時通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(以下簡稱保訓會)：訓練機關應於事發或知悉當日立即以電話、傳真或電子郵件通報保訓會。

(二)詳實記錄特殊異常情事及輔導過程：遇有特殊異常或工作表現異常情事，應填寫訓練期間特殊異常情事通報及輔導紀錄表，詳實記錄人、事、時、地、物、相關佐證資料及輔導、晤談紀錄等，並於事發或知悉之日起 3 日內完成書面通報。

(三)適時運用外部資源：依需要轉介或引進外部醫療或輔導資源，以妥適處理異常行為。

(四)實習訓練機關認受訓人員表現未達基本要求，有實習訓練成績不及格之虞時，應即進行個別會談，告知其亟待改進事項，同時提供相關指導與建議，並作成個別會談紀錄表，由會談人員與受訓人員共同確認後簽名。

七、受訓人員於實習期間有前點第一至三款情形，應由實習機關依前點規定於事發當日立即通報矯正署，並檢具相關事證、資料及紀錄，以最速件函轉矯正署通報保訓會。

八、教輔人員應輪流與受訓人員同膳值宿，同膳時應確實要求受訓人員遵守秩序，值宿時應主動管理其生活，掌握人員動態，並督導自治幹部落實各項任務。

九、本注意事項由法務部函報保訓會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